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

滨海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

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滨海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

（2021-2025年）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大力实施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，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全民共享”的工作思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“体育惠民”的工作理念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到2020年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，广大人民群众在全民健身中幸福指数不断提升。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滨海新区深入落实“双城”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“滨城”，全面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关键时期，也是加快推进体育强区建设、推动全民健身工作迈上新水平的重要时期，为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健身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增强人民体质健康水平，依据《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全民健身战略，加快推进体育强区建设，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，着力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政府主导有力、社会参与广泛、市场活力充沛、法治健全高效的工作机制逐步形成。全民健康、全民健身意识显著增强，群众体育发展的各项指标走在全市前列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为高效、便捷；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更加规范、普及；健全完善 “十五分钟健身圈”建设，全民健身活动更加普及和丰富，体育人口持续增加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8%，国民体质达标率在92%以上；体育场地面积达到人均2.8平方米以上，推进各类体育健身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；全民健身组织服务网络不断完善，各级体育社团数量不断增长，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.7人；创新新区全民健身发展新模式，推动数字化建设，打造体育特色活动品牌；推动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深度融合，使全民健身成为推动美丽“滨城”建设的强大动力，成为人民幸福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科学规划，加快全民健身体育场地建设

1.研究制定《滨海新区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50180—2018)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发展改革委）

2.推动社区健身设施提档升级，逐步形成“多点网格化”的发展格局：“多点”即街镇全民健身中心；“网格化”指居住生活圈大、中、小型体育健身场地。建立健全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，到2025年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，合理配套建设社区足球场地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各开发区、各街镇）

3.加强户外休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，在符合条件的公园、绿地、林带等建设嵌入式体育健身设施。持续完善群众身边的城市社区“十五分钟健身圈”建设，多元化满足市民健身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发展改革委）

4.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，学校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工作。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，对青少年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适当倾斜。强化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，改造完善体育健身场馆硬件设施，提升场馆使用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5.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管理体育场地设施，按照建设土地、委托运营、减免税费、行政审批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税务局）

（二）打造品牌，丰富群众全民健身赛事活动

1.完善多元主体办赛机制，提升全民健身赛事管理服务水平。创新赛事活动，构建以区、街（镇）两级市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为重点的多层次、多项目、多元化的群众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；积极推进“一街（镇）一品”群众健身品牌创建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各开发区、各街镇）

2.提升“健身大拜年”“全民健身日”“假日体育”“公园体育”等群众体育活动品牌质量，引领更多群众参与健身，扩大全民健身的影响力。鼓励支持各开发区、各街镇举办社区运动会和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总工会、区残联、各开发区、各街镇）

3.积极参与或举办“京津冀”“一带一路”“乡村振兴”等系列特色主题全民健身赛事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，适时开展国际国内群众性体育赛事交流活动，促进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与体育旅游、体育消费、城市宣传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农业农村委（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外事办）

（三）加强指导，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

1.普及推广科学运动促进健康的大健康理念。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体、社区健身中心等平台，通过举办“科学健康大讲堂”活动，深入开展科学健身知识、健身方法、慢病防治、运动风险防控与急救等普及推广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）

2.落实国民体质监测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3.推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常态化，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，吸纳各类人才加入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，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管理和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文明办、区人社局）

（四）多元共治，激发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活力

1.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，发展各级各类单项、行业等体育社会组织，指导街镇成立社区体育健身组织、居（村）民健身会，推进体育组织多元化、多样化。 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总工会、各街镇）

2.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在全民健身中的重要作用，使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开展科学健身指导、普及与推广体育项目、组织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载体。指导各街镇、社区（村）积极成立体育健身社团组织、居民健身会或村民健身会，进一步扶持健身站点建设，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多元化、多样化，努力实现多元共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）

（五）创新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健身需求

1.做大做强健身休闲产业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重点发展排球、足球、篮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马拉松等运动项目，推广冰雪、帆船（板）、赛艇、皮划艇等新兴时尚健身休闲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开发区、天津港集团）

2.优化体育产业空间布局，建设滨海运动休闲产业带。积极拓展体育健身、体育培训、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，打造市场化、消费型体育公园，满足不同层次体育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开发区、天津港集团）

（六）信息助力，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

1.依托数字天津、智慧“滨城”建设，不断提高全民健身信息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。探索建立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平台，逐步推动全民健身数字化建设，依托信息终端实现全民健身数据互联互通，共建共享。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，探索开展智能健身、云赛事等新兴运动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网信办）

2.鼓励各类体育机构搭建线上运动平台，开办居家健身课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3.积极推进“智能健身园”“智能健身步道”等全民健身工程，加强全民健身场馆智能化管理，不断提高智能化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（七）协同合作，推进全民健身活动融合发展

1.推进体教融合。提升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水平，引导青少年树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从小养成健身习惯。广泛开展青少年普及性体育运动，指导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和部分专项运动技能，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。推动业余体校基地项目进校园，按照“一校一品”、“一校多品”的学校体育模式，整合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，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。(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）

2.推进体卫融合。建立体育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协作机制，推动在社区医疗机构中建立社区运动康复促进中心、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站，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、运动处方、健身指导、慢性病预防、运动康复治疗等新服务模式。尝试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，积累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3.推进体旅融合。加强宣传做好“海”的文章，推广普及水上、冰雪等特色项目，大力发展滨海运动休闲旅游，打造集运动休闲、健身娱乐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特色品牌，争创天津市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体制机制

加强新时期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完善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进一步健全多部门协同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。完善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。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建立与全民健身需求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，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区财政预算，加强经费保障。积极拓宽多元投入渠道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培养，提供科技人才保障

创新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培养模式，鼓励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人才的互联互通，加强对指导群众健身教练员队伍的培养，拓宽人才培养渠道，努力构建一支专业化的体育专业人才队伍，为提高全民健身工作水平提供科技人才支撑。

（三）加强法制建设，实施有效过程监督

依法依规推进全民健身工作，认真执行体育行业标准，加强行业管理，落实对健身设施、赛事活动的有效监管。对体育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各公共场馆必须配备急救设备，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要达到防疫、应急、产品质量、消防和安全等要求，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疫情防控工作，提升全民健身安全保障。